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凤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熊小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刘凤玲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凤玲，女，汉族。1985 年 9 月 15 日出生。2007 年 7 月-2011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国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1 年 8 月-2017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泰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创始人兼技术总监，期间获得深圳市后备级人才称号。2017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海亿特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经理，期间获得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 A 类人才称号。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职于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主任。2020 年 8 月 21

日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研发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